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1004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林委員宗男、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6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
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4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7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專案小組中，本次出席之 2 位專家學者就其專業審查範圍內可以接受。3 位環評委員建議審核不通過，理由如下：
 - (1) 開發單位未針對附近居民進行有效溝通。
 - (2) 開發單位對於討論資料之提供不完整或不實。
 - (3) 本案無開發之必要性。
2. 出席之專家學者建議本案審查涉及國家能源政策、非核家園等上位計畫範疇，故建請併送大會，以便作整體考量之討論。請開發單位就資料不足處再予補充、修正，送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確認以 3 次為限，如 3 次仍未獲確認則逕提大會)。
3. 附帶建議：
 - (1) 開發單位應補正資料並就不實部分公開道歉。

(2) 建請原能會審查安全事項時，應確保程序公開、利益迴避。

(二) 嗣後開發單位依 96 年 4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7 次審查會結論補充、修正，經送專案小組委員確認 3 次仍未獲確認，周晉澄、徐光蓉、文魯彬等前委員仍有意見，爰提會討論。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為：建議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

二、決議：

(一) 本案另組專案小組辦理現勘，並請開發單位補充歷次審查意見後召開審查會。

(二) 請開發單位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

第二案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二	修正後審查結論
本案路線跨越頭前溪時，不得於隆恩堰結構體或其周邊設置橋墩，以確保隆恩堰堰體安全及取水功能。	本案路線跨越頭前溪時，其橋墩應避開隆恩堰結構體及其取水口位置，以免影響隆恩堰堰體安全及取水功能。

2.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 施工期間不得影響隆恩堰取水水質。

(乙)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隆恩堰體、橋樑安全、河床沖刷等項目。

(丙)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6 年 1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2 為「本案路線跨越頭前溪時，其橋墩應避開隆恩堰結構體及其取水口位置，以免影響隆恩堰堰體安全及取水功能。」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 96 年 1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確保不影響龍宮溪之排水機制及海水交換率。

(2) 不得在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範圍內配置港灣工程。

(3) 應研提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育具體措施，以避免影響該區之生態功能。

(4) 應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進行人工養灘，並維持灘線

不後退。

(5) 應研提具體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因開發單位對上開會議結論之「應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進行人工養灘，並維持灘線不後退」有不同意見，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13，提出補充資料供委員審查。

(三) 擬依 9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1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4) 為「應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側進行人工養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維持灘線不後退。」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吳委員祥榮	湯昇之代								
林委員宗男									
黃委員文雄	張子龍代								
李委員武雄	莊欽登代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列席者：

經濟部

李文敏 李咏基

交通部

陳振為

經濟部水利署

吳銘哲

臺北縣政府

鄭惠芬 李善厚

新竹市政府

吳國同

鄭文玲

新竹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游如晶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悅文

張淑芬

蔡顯修 蔡靜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李建平

陳明誠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王生亮 林義和 吳榮進

黃執行秘書光輝

黃光輝

符參事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劉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博生

陳正良
李俊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金山鄉	代表會許富權 ✓
	鄉公所劉文月
石門鄉	鄉長 = 梁去雲 ✓
	課員 =
萬里鄉	
三芝鄉	初審林光輝 ✓

登記
第 1 號

登記
第 2 號

登記
第 3 號

